

中外产品责任法的比较研究

卢绳祖 许之森

为了确保不因产品质量而使消费者受到不应有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世界各国大都制定了各自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有列入民法法典的,有作为单行法规的,也有就不同产品的特殊性质分别规定具体标准的。在实行普通法制度的国家里,还有一系列相关的判例。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对外经济交往的日益频繁,对外贸易的逐渐扩大,对中外产品责任法进行比较研究就成为一项不容忽视的工作,它将有助于促进出口产品质量的提高,正确处理进出口产品责任事件,以减少不必要的争端,以便贸易的顺利进行。因此,产品责任法已成为我们必须认真对待的课题。限于篇幅,本文只能作粗略的比较研究,且以中美产品责任法的比较为侧重点。

(一)

长期以来,我国对产品质量的责任问题缺乏法律的规定。因产品质量低劣而遭受损害的消费者由于无法可依,往往控诉无门,无从取得法律上的救济,而生产和经销低劣产品的企业却往往不受制裁。流弊所及一些产品的质量,每况愈下,这不仅损害了国内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也败坏了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这对我国的四化建设起着极其不利的消极作用。为此,我国国务院制定并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了《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此外,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中也对

产品质量的责任问题作了概括性的规定。

依据我国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所谓产品质量系指“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对产品适用、安全和其它特性的要求”而言。该《条例》规定,企业主管机关对应负不合格产品责任的生产企业,可责令其整顿,停产或转产,撤销其生产许可证,吊销其营业执照。在整顿期间,企业主管机关得视不同情况,扣发企业负责人和职工的奖金、工资。企业主管机关还可对生产、经销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20%罚款;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于不合格产品的处理办法则是根据主管机关批示,可按处理品降价销售或责令销毁。在产品保证期限内,生产企业应负责修复、更换,对用户要求退货的,退还货款,对造成损失的,赔偿实际经济损失等等。至于消费者由于产品不安全而受到人身伤害,又应如何赔偿,《条例》并无具体规定。

(二)

在西方国家,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严重人身伤害事故已经达到使人震惊的程度。因此,产品的安全问题已成为这些国家产品责任法的重点。其目的在于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如飞机因机件问题发生飞行故障造成重大伤亡事故;药品因配方问题,发生伤害人体的作用;罐头食品或瓶装饮料因包装不善而变质,损害消

费者身体健康等等。

美国在产品责任法方面起步较早，发展迅速。它根据不同类型产品制定了一系列法规，如《交通及汽车安全法》、《联邦食品、药品、化妆品法》、《可燃性纤维法》、《联邦杀虫剂、杀菌剂法》、《消费品安全法》等等。《美国统一商法典》中也规定了产品必须具备的基本标准。此外，《联邦产品责任法案》也正在参议院商业委员会中进行审议。

(三)

从西方国家产品责任法规的发展过程来看，曾经历了疏忽说、违反担保责任说而最终进入侵权行为严格责任说这三个阶段。所谓疏忽说系属于一般侵权行为范畴。不合格的产品受害者要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必须首先证明产品供应者(包括设计者、制造者、批发商、零售商)在制造或供应过程中确有疏忽之处。由于现代化工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各方面的综合配合，而且从生产到销售直到消费者手中要经过许多环节，受害者很难提出什么确切的证据以证明那一个环节有疏忽存在。因此，按照疏忽说追究责任的办法，不足以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至于违反担保说，包括合同明示的担保及法律推定的默示担保。如果产品不符合担保的要求，则供应者即应承担其担保责任。我国的《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产品质量是指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及合同规定的对产品适用、安全和其它特性的要求”。这规定体现了我国现行立法亦系采用担保责任说作为根据的。其实，因不合格产品遭受损害而要求赔偿者应不限于直接的买主，而应包括其家属、亲友和客人，甚至旁观者在内。实际上许多要求赔偿的受害者均与产品供应者无合同关系。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二条也明确规定任何人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致使其财产、人身受到损害，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即

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因此，担保责任说并不能完全反映产品质量所涉及的责任范围。目前侵权行为严格责任说已为总的发展趋势。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广大用户及第三者免受不安全产品的祸害，受害者只要能证明所受损害或伤害与产品的不安全有因果关系即可，而毋庸证明供应者有疏忽或存在明示或默示的担保责任。

从以上分析对比来看，我国有关产品责任的法律规定与西方国家的规定，其基本精神是相似的，即为了保护广大消费者。但侧重点不尽一致。我国有关立法规定着重于加速企业经营管理的改善，加强企业主管单位对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而西方国家的产品责任法则着重于产品的安全使用。

从现在西方国家的判例看来，产品质量责任案件的损害赔偿范围既包括补偿性的，也包括惩罚性的；既包括实际经济损失，也包括受害者本人及其亲属的精神损失，因此，赔偿金额动辄达百万美元乃至上亿美元之巨。在十多年前，美国福特公司生产一种叫做“宾托”的小型汽车。在设计阶段进行安全试验时即发现油箱不牢，稍经碰撞，极易起火。其实，只要化费为数不多的费用，即可大大增加油箱的安全系数。但该公司为了节省费用，未予改善。后来在一次碰车事故中，“宾托”油箱起火，造成乘车者一死一伤的事故。法院判决福特公司应向受伤者本人及死者家属支付三百万美元的补偿性的赔偿金和三百五十万美元的惩罚性的赔偿金。又如联邦德国发生镇静剂中毒案，有些孕妇服后中毒，所生婴儿畸形，法院审判结果，判处有关制造厂商向被害者赔偿损失，累计达一亿一千万马克。在美国还曾发生过某饭店女服务员在把瓶装饮料送到顾客过程中，瓶子自行爆炸，该服务员因此受伤，法院认为该饮料的生产者应对此承担责任，而判决支付巨额赔偿金。

(下转第 57 页)

司为了争取改变其在市场上的不利地位，正给予本企业的营销部门以更重要的工作。它们经常收集大量数据，进行大量分析。但是，这并不能使公司接近顾客。为了达到接近顾客的目的，纺织业、包装业、零售业的获胜者都把工作重点放在听取顾客的意见和加强实际工作部门——销售组、地区服务组和商店经理。

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新电脑服务子公司正在发展一种新的制度——电脑数据制。在这种制度下，顾客能够在交易中把对产品的要求打进电脑终端。在接到要求后，通用汽车公司将自动指示有关部门根据顾客要求生产顾客所需要的汽车。这种“及时”指令过程，保证了工厂的最小库存量。

制造行业的权威人士 Wickham Skinner 痛惜地说：“大多数公司都在不断地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而我们并不一定要集中精力于降低费用，而是需要采取其他办法来加强竞争能力，诸如更快地生产新产品，提高质量和加快发货。总的目标是如何对市场更敏感些。”

现在最不关心顾客的地方是在海外工作的美国公司。在那里，学习外语和听取顾客的需要都仍很不重视。日本首相中曾根最近敦促美国一定要学会造出适合日本房子尺寸的冰箱，放弃坚持要求所有出口的美国汽车的方向盘在左侧。

Coke, Schike, McDonald's, IBM 和一些其它公司在日本已经取得成功，其主要原因是：有耐心；很多年内不收益；仔细听取顾客意见；按照日本市场需要的尺码规格发展海外产品。

摘译自《U.S. News and World

Report》1986 年第一期

作者 Tom Peters

（上接第 51 页）

如上所述，产品责任事故，在法律上，其性质属于侵权行为范畴，因此，在国际上，这类案件一般属于损害行为地所属国的司法管辖。无疑，这对产品出口国方面来

说，关系是十分重大的。所以，从事国际商务者必须十分重视各国产品责任法的特点与区别，把它作为一个重要课题来对待。